

平潭支持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辑要

一、关于财税优惠政策

1. 凡新入驻并符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相关条件的台企，自纳税年度起5年内，由实验区依产业类别按其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不同比例，分别予以奖励。
2. 凡符合实验区认定条件，在实验区内注册，年缴纳地方级税收100万元及以上、且营运满一年的台资金融机构（含台资参股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按其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级分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且参照注册资本额度由实验区一次性给予相应奖励。
3. 对新入驻的台企，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对涉及本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4. 对高新技术台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在省定给予保费补助、利用保单进行融资给予贴息补助的基础上，实验区再分别给予保费补助和保单融资总额贴息补助；对信用担保机构为台金融资提供担保，在享受省级信用担保风险补偿金补助的基础上，实验区再比照省里补助标准予以风险补偿。

二、关于用地用海优惠政策

5. 对新入驻的台企项目用地，按用地的所属土地等级，在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基础上，再下浮一定幅度作为底价，“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时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可延长至2年；对技术特别先进并符合入区条件的项目用地，给予特殊优惠，但其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对新入驻的台企，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企业需用海的项目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予以全免。

6. 在产业园区内由实验区统一承建的标准厂房、写字楼、生活配套用房，按成本价售让给台企，但10年内不得转让或转租；属台企租用

的，给予一定比例租金补贴，补贴期限5年。

三、关于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7. 在人才引进优惠措施方面，对适用引进条件，在实验区内所有企业的台籍高管人员、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含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人才），其在实验区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5万元及以上的，由实验区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贡献奖励，用于其个人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

8. 凡属引进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领域、经济和金融管理领域、高等教育和培训领域、现代服务及生产制造领域的台湾高层次人才，适用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实验区提供公租房；在实验区内首次购买商品房，可优先购置一套限价商品房。

四、关于加强教育文化及医疗领域合作的优惠政策

9. 鼓励和支持台湾高等院校与大陆高校在实验区联办平潭大学、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鼓励台胞独资发展幼儿学前教育，实验区在学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校舍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倾斜。

10. 鼓励和支持台湾文化创意企业创办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创意小镇，合作开展动漫产品制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台胞投资文化产业龙头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等相应的项目补助、贴息或奖励。

11. 鼓励和支持台湾医疗康复机构兴办独资医疗机构及各类康复保健设施，设立台资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五、关于入出境便利化政策

12. 尽快成立公安口岸签证机构，为入境的台湾居民落地办理台胞证及签注。

13. 实验区可以为进入区内的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机动车及驾驶人核发3个月临时入境牌证，到期的可续办3个月临时入境牌证。

14. 进入实验区的台湾居民，可到实验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5年有效台胞证；需多次入出境的，可申请办理一年多次有效往来大

兩岸青年創新創業聯盟成立儀式

陆签注；在实验区投资创业和就业就学等需长期居住的，可申请办理2—5年居留签注，凭居留签注可长期居住和多次入出境。

六、关于赋予台胞市民待遇优惠政策

15、台湾同胞子女在实验区内就读（含台商子弟学校），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均可享受免费教育。

16、与实验区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台胞，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未与实验区企业形成劳动关系且常住平潭一年以上的台胞，可参加与本区居民同等待遇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17、取得居留签注5年以上且在平潭工作3年以上的台胞，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平潭无自有住房或未享有政策性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购限价商品住房。

七、其他

18、凡属新入驻的台商投资企业及在实验区就业居住的台湾同胞，在享受实验区上述优惠政策与便利措施的同时，还可享受中央及福建省出台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措施。

19、本优惠政策措施自201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及补充条款说明，由实验区管委会另行制订。

（本材料仅供参考，如有修订，以新文件为准。）